

#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推进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清算工作的二次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助力我市营商环境优化和加快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工作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原《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操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进行了修订，请各有关单位根据《指引》（修订稿）于2020年11月30日前，向原征收机构申请办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，2020年12月1日起不再接受返退申请。

《指引》（修订稿）可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下载，下载地址：

[http://zfcj.gz.gov.cn/gkmlpt/content/5/5820/post\\_5820971.html#1090](http://zfcj.gz.gov.cn/gkmlpt/content/5/5820/post_5820971.html#1090)

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

2020年5月13日